

# 楚雄卷烟厂国宾厂区供水管路及低压电缆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楚雄卷烟厂国宾厂区供水管路及低压电缆改造项目——设计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卷烟厂国宾厂区供水管路及低压电缆改造项目——设计

2.2 项目编号：2462010106010104

2.3 招标范围：对楚雄卷烟厂国宾厂区供水管网和低压电缆改造进行设计服务，包括现场勘察、工程物探、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变更设计、配合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缺陷期技术服务，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成果、施工技术服务与缺陷期技术服务。设计内容除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要求外，同时必须满足《卷烟厂设计规范》（YC/T9-2015）、《烟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YC/T384-2018）等最新要求，并确保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成果通过审批。

2.4 项目地点：楚雄卷烟厂国宾厂区。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楚雄卷烟厂国宾厂区供水管网和低压电缆改造）整体竣工验收，过程中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对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

2.6 质量要求：

（1）供水设计：施工图设计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地区以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所采用的主材、设备须满足供水主体单位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正式供水标准。

（2）供电设计：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南方电网、当地供电部门等制定的规程、规范。

2.7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8 出资比例为：100%。

2.9 项目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95 万元（含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其以上资质；

(2) 具备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供水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资格或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 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会缴纳保险证明（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点，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电力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 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会缴纳保险证明（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点，否则不予认可）；

### 3.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

(3)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 3.5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出现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①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②如有财务审计报告则附财务审计报告。

### 3.6 其他资格要求：

注：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实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各投标人可网络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无需至现场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300.00 元/份。

4.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4.2.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注明被授权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至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获取招标文件。

4.2.2 网络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可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bidcn.com>，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在线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进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以及接收本项目相关公示公告推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1) 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在项目列表中查找目标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2) 进入目标项目投标操作窗口，同时上传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项目负责人端进行审核：

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注明被授权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3) 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 潜在投标人须采用在线支付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文件费缴纳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文件费开票(发票类型为电子普票或电子专票), 并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

5.3 本项目不进行电子在线开标, 投标人无需办理 CA 锁, 也无需在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缴费未发布或在下载页面中无待下载文件等情况, 请稍作等待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在线获取文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 投标项目业务流程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4 如已经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决定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放弃函”, 并说明放弃原因。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 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新厂办公楼 A103 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络地址: 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城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人: 甘工、田工、蒋工

电话: 0871-63139599、0871-63139566

邮箱: 383743904@qq.com

